

七、生活篇

(二)交通

交通事故須知

- 一、 保持現場完整性，打 110 報警處理，若有傷患請即打 119 送醫就護。
- 二、 報警時應詳實說明地點、時間、車輛，有無傷亡及報案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靜候警察抵達處理。
- 三、 當事人親自報案屬自首案件，其涉刑事責任者，可依法減輕刑責。
- 四、 交通事故發生後，當事人若欲了解研判結果，請於事故發生後十日至十五日前往交通隊交通事故處理組。
- 五、 車禍案件僅造成車輛毀損、財物損失，或有人受傷但程度輕微者，請當事人自行協調理賠或委由保險公司辦理。若仍無法達成和解，可考慮向當地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（此類車禍案件屬民事賠償範疇，警察依法不得干涉）。
- 六、 車禍案件造成人員傷亡者，請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刑事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偵辦。